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认可该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正华、张秀智、王煜、杨素英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钱世政

陈乃蔚

金铭